

钟点工上班途中跌伤

向东家索赔12万余元被法院驳回

利用废旧单据上门骗取订奶费

犯罪嫌疑人王某被警方刑事拘留

本报讯 (记者 徐轶汝) 利用别人丢弃的废旧单据,冒充牛奶公司员工上门骗取订奶费。日前,30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抓获并刑事拘留。原来,王某以前当过送奶工,熟悉订奶流程。

去年下半年开始,普陀警方陆续接到市民报案,称被冒牌送奶工骗取了订奶费,数额在1000到1500元不等。骗子既没身着公司制服,也没配戴工作证,究竟是如何获得订奶的信任,把钱交给他的呢?

王某到案后交代,他每次行骗都是随机的,钱用完了,就找一个小区,看哪户人家装了牛奶箱,如果奶箱里正好有牛奶未取,他便“好心”地送奶上门,对方看他那么热心,戒备心就降低了。即便发现这个小伙子有点“脸生”,也被王某的一句“我老乡回老家了,我来帮忙的”给糊弄过去了。随后,王某会告诉对方,现在有“满10送2”的优惠活动,交10个月的费用就能订满一年,不少人因此跌进了“陷阱”。收了钱后,王某会拿出单据用较粗的记号笔填写好,交给对方作为“凭证”,这些单据都是他以前当送奶工时收集到的别人丢弃的废旧单据。

到今年4月,警方接到的类似案件已经有30多起,通过归并案件发现,虹口公安曾经处理过的一名诈骗犯,其体貌特征与在普陀作案的嫌疑人非常相似,经被害人辨认照片后认定,此人正是王某。4月中旬,王某在其李子园的落脚点被民警抓获。

法官提醒

承办法官侯欣琳表示,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,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中,即便如陈女士所说,她是在买菜去刘先生家的途中受伤的,由于刘先生对陈女士的跌倒受伤没有任何过错,因此,刘先生无需对陈女士的损害承担任何的侵权赔偿责任。刘先生出于人道主义,自愿补偿陈女士3000元,于法不悖,法庭予以准许。

没有通知他,而且自己对陈女士的跌倒受伤没有任何过错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刘先生同时表示,从人道主义考虑,愿意补偿陈女士3000元。

庭审中,关于陈女士做钟点工的时间、内容及报酬,双方的说法各不相同。陈女士说自己每天从上午8点到下午1点工作5个小时,工作内容包括买菜、做饭和打扫卫生,收入为每月2400元。而刘先生却说陈女士每天从上午10点到下午1点只做3个小时的清洁工作,没有买菜烧饭的内容,报酬是每小时19元。对此,双方均表示只作了口头约定,没有签订书面合同。

经公开开庭审理,法庭于昨天下午对本案作出判决:驳回陈女士的诉讼请求;准许刘先生自愿补偿陈女士3000元。

无执业资格替患者静脉注射

退休厂医非法行医进班房

小时后,牟先生发现妻子大小便失禁,一时没有了呼吸,遂报警。后经法医鉴定为先天性冠状动脉开口狭窄,导致心源性猝死。

当晚,警方将60多岁的许湖龙从被窝中带走。

10月31日,卫生部门对许湖龙住处的药物和医疗工具检查检验,结果符合规定。但警方调查后得知,许湖龙并没有医师执业资格,也没有取得执业许可证,甚至在2006年10月和2007年9月两次因非法行医受到卫生局行政处罚。

庭审中,辩护人指出被告人许湖龙的行医行为与其他非法行医有本质区别,他原来在厂里是厂医,具有一定行医经验,而且经鉴定,女子的死亡后果与被告人的注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。公诉人对此反驳认为,正是因为具有一定行医经验,更让被告人存在较大诱惑性,其社会危害性更大。

法官提醒市民,不要小看静脉注射打个点滴,万一出现异情,只有在正规医院才来得及抢救,生命非儿戏,千万不要为了图一点便宜再到非法小诊所就医。

本报讯 (通讯员 欣慰 记者 江跃中) 退休厂医许湖龙应邀上门为一女子静脉注射后,该女子不幸猝死。虽然经鉴定,该死亡后果与注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,但许湖龙还是构成了非法行医罪,昨天,宝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当庭判处被告人许湖龙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去年10月27日,家住本市呼玛二村的牟先生老婆朱某,因患感冒,两次到居住小区内的一家私人诊所看病,花了100元钱,但不见好转,病情加重,第二天到第十人民医院就诊,医院为她配了两天的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,但她将两瓶药带回了家。

30日傍晚,牟先生打电话让上述私人诊所的老板许湖龙到家中为他妻子注射。一个

2013年上海市地方志法规宣传日系列讲座

知史愛國 读志愛乡

以下系列讲座均凭通知入场 2013年5月9日——2013年5月28日 主办单位: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

序号	单位	主讲人	主讲人简介	讲座主题	时间	地点
1	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	李君如	中央党校原副校长 教授	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历程和经验	5月24日 14:00	上海图书馆(淮海中路1555号)
2	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	熊月之	上海市历史学会会长 研究员	从史志看上海人的爱国情怀	5月17日 13:30	上海市群众艺术馆(古宜路125号)
3	市委统战部	葛剑雄	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 教授	知史爱国,修志爱岗	5月17日 09:00	上海市委统战部(复兴西路46号)
4	浦东新区地方志办公室	唐国良	浦东文史学会会长	近代东外滩变迁	5月15日 14:00	浦东新区展览馆(迎春路520号)
5	徐汇区地方志办公室	宋浩杰	徐汇区文化局副局长	徐汇,文脉深厚之地	5月15日 14:00	徐汇区人民检察院(浦北路268号)
6	长宁区地方志办公室	朱敏彦	上海市地方史志学会会长 教授	地方志——传承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	5月16日 14:00	长宁区人民政府(长宁路599号)
7	普陀区地方志办公室	陈方刘	上海市委党校 副教授	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	5月20日 09:00	普陀区委党校(灵石路1430号)
8	闸北区地方志办公室	邢建榕	上海市档案馆编研部主任 研究员	方志与档案——历史文化记忆的宝藏	5月16日 14:00	闸北区教师进修学院(中华新路482号)
9	虹口区地方志办公室	郑祖安	上海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	上海开埠与虹口变迁	5月13日 14:00	虹口区图书馆(水电路1412号)
10	杨浦区地方志办公室	李国才	杨浦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	读志爱乡,走进杨浦	5月17日 14:00	沪东工人文化宫(平凉路1500号)
11	黄浦区地方志办公室	汪志星	黄浦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	第一次国共合作在上海	5月16日 13:30	黄浦区人民政府(延安东路300号)
		俞成伟	黄浦区地方志办公室 编审	弄堂记忆与弄堂文化	5月16日 15:30	
12	静安区地方志办公室	邓肇基	中共静安区委办公室原调研员	静安二十年发展历程探索	5月22日 14:00	静安区档案局(江宁路575号)
13	宝山区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航天局编志办公室	徐博明	上海航天局原副局长	神舟飞天与上海的航天事业	5月17日 13:30	宝山区人民政府(密山路5号)
14	闵行区地方志办公室	刘士林	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 教授	城市化与文化传承	5月17日 09:00	闵行区人民政府(沪闵路6258号)
15	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	沈云娟	嘉定区政协原副主席	回味嘉定方言	5月9日 14:00	嘉定区委党校(塔城路228号)
16	金山区地方志办公室	王应华	金山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	金山地情与村志编修	5月21日 14:00	金山区档案局(金山渐城区涇源路299号)
17	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	程志强	松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	广富林的前世今生	5月16日 13:30	松江大学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志宏堂
18	青浦区地方志办公室	王卫红	民建青浦区委副秘书长	古镇水韵话青浦	5月13日 15:30	青浦区第一中学(青安路126号)
19	奉贤区地方志办公室	姚金祥	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研究员	话说老南桥	5月20日 13:30	奉贤区图书馆(南桥镇解放东路889号)
20	崇明县地方志办公室	唐圣勤	崇明尚志学校校长	曹麟麟与崇明历史文化	5月15日 14:00	崇明县博物馆(鳌山路696号)
21	上海市年鉴学会	张兆安	民建上海市委副主委 研究员	回眸与思考——上海改革开放历程回顾	5月21日 14:00	上海旅游集散中心(中山南二路2409号)
22	上海市金融学会	洪葭管	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专业委员会主任	上海金融的过去、现在和未来	5月27日 14:00	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(浦东大道9号)
23	上海市教育委员会	谢仁业	上海教育史志办公室 研究员	开埠以来上海高等教育漫谈	5月28日 13:30	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(茶陵北路21号)